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1. 本公司稽核室為一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檢查與評估，以促進公司之營運績效。
2. 本公司稽核室配置稽核主管一名，並依據營運規模配置適當數量之專職稽核人員。稽核人員除具備證期局要求的適用資格外，並於每年持續進修內部稽核相關之專業課程，內部稽核人員名冊於每年的一月底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完成申報。
3. 本公司稽核室每年制訂年度稽核計劃，藉以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將查核結果製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核閱，並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相關業務。此外，稽核室每年依規定覆核公司各單位自行檢查報告，併同前述內部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提供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此聲明書已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中。年度內部稽核計劃、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皆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完成申報。